

**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實施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 署長 報告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截至2014年9月的進度
第2部分：編配單位予需要租住公屋的人士		
2.31	<p>管理一般申請人輪候冊</p> <p>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方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p> <p>(a) 提高房屋署管理公屋輪候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舉例說，房屋署可考慮：</p> <p>(i) 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網頁、單張和小冊子上，公布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及</p> <p>(ii) 提高單位編配機制的透明度，以協助申請人作出知情決定。</p>	<p>(a) 房屋署已於2014年1月29日將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上載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亦已在"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小冊子內刊出有關資料。</p> <p>為提高編配機制的透明度，新修訂的"公屋輪候冊 - 申請須知"及申請表亦已刊出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並分別在2014年4月及2014年8月推出使用。</p>
2.50	<p>實施配額及計分制</p> <p>配額及計分制的可持續性</p> <p>(a) 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包括：</p> <p>(i) 審視該機制的計分方法是否仍有可予改善之處；及</p> <p>(ii) 評估該機制能否有效和持續地達到目的；及</p> <p>剔除輪候冊上不合資格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p> <p>(b) 考慮是否需要定期剔除不合資格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p>	<p>(a)及(b)</p> <p>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有就配額及計分制提出建議，包括給予年逾45歲的申請者額外分數、制訂定期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的機制等。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013年12月2日結束。房屋署已將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和觀察、在帳委會公開聆訊中收到的意見、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諮詢期內由社會各界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介房委會考慮。</p>

審計署 署長 報告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截至2014年9月的進度
第3部分：盡量合理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3.40	<p>實施富戶政策</p> <p>檢討富戶政策</p> <p>(b) 審慎檢討富戶政策，查看資助政策和合理分配政策下各項準則可否微調，使之更臻完善；及</p> <p>(c) 探討方法以鼓勵公屋富戶購買居屋單位。</p>	<p>(b)及(c)</p> <p>富戶政策是督導委員會討論其中一項議題。督導委員會留意到社會人士對富戶政策的意見分歧。《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已就有關政策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並已將蒐集所得意見，連同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加上在帳委會公開聆訊中收到的意見，轉介房委會以供考慮。</p>
3.62	<p>公屋單位寬敞戶</p> <p>加強處理寬敞戶</p> <p>(a) 加強房屋署處理寬敞戶的工作，特別是積壓已久的寬敞戶個案。</p>	<p>(a) 房委會於2013年檢討寬敞戶政策及通過一系列於2013年10月開始實行的修訂措施。在修訂措施下，約26 300個有殘障或年屆7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寬敞戶，已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另約13 000個有60至69歲家庭成員的寬敞戶則被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最後位置。</p> <p>房委會亦已下調不同家庭人數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以一人家庭為例，“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由居住面積34平方米下調至30平方米，令被界定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個案增至7 581宗。房屋署已向所有“優先處理寬敞戶”發出信件，通知有關處理寬敞戶的修訂措施，並會分批安排他們調遷至較小單位。</p> <p>房委會將於2016年再行檢討寬敞戶政策。</p>

審計署 署長 報告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帳委會的建議	截至2014年9月的進度
第5部分：未來路向		
5.8	<p>未來路向</p> <p>(a) 審計署建議在推展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時，應採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p>	<p>(a) 督導委員會已發表香港未來10年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房屋署亦已將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及諮詢期內蒐集的意見轉交房委會，以供考慮及推行。</p>